



|              |
|--------------|
| » 研究生招生      |
| » 最新消息       |
| » 硕士层次       |
| » 博士层次       |
| » 招生简章       |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 学术学位博士     |
| » 专业学位博士     |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 往年招生简章     |
| » 参考信息       |
| » 硕士层次       |
| » 博士层次       |
| » 院系联系电话     |
| » 网上报名系统     |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

输入关键词

## 北京师范大学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2-06-14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详情点击查阅](#))

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下设体育学系、运动学系、体育与健康系以及体育人文科学研究所和体育教育研究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执委、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名誉主席何振梁先生担任学院名誉院长。学院现有体育人文社会学、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和民族传统体育学4个硕士学位点以及体育人文社会学博士点。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资源丰富,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首批授权招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 一、招生宗旨

为提高中华民族的健康素质,培养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和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改革和完善体育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200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在我国设置体育硕士专业学位。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较好地掌握体育专业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具有扎实的体育人文社会学和运动人体科学及体育教学与训练相关领域的理论基础,熟悉体育领域重大实际问题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和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解决体育运动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的实际工作。

### 二、招生领域及拟招生人数

2012年我校招收60名体育硕士,其中体育教学40人,运动训练20人。

### 三、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在职兼读的非全日制方式。学习年限2—4年,分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两个阶段。课程阶段利用入学后的两个暑期集中授课。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注重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紧密结合、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紧密结合、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突出技能培养,强调应用能力和体育素质的提高。

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和运动训练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

### 四、报考条件、报考资格审查及报名时间

#### 1、报考条件

2010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具有体育运动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或者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具有“运动健将”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的在职人员。

专科毕业考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的10%。

#### 2、报名办法([考生报名流程图](#))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考生在2012年6月25日—7月10日登录全国统一报名网站“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客服电话:010-82378806(8:00-20:00)),按网站说明和要求登录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提交报名信息,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提交报名信息时,考生须上传本人近期电子照片([上传电子照片标准](#))并经招生单位审核通过后,自行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完成以上步骤后网上报名成功。

现场确认：网上缴费成功且照片审核通过的考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学位和学历证书原件以及网报后下载打印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在2012年7月13日至16日期间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网上报名成功后得到的具体确认地点信息提示)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工作，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报名无效，所缴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就近选择指定的报考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

考生于2012年10月17日后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 3、报名证件要求

根据学位中心[2012]50号文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含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其他人员须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报名。

### 4、报考资格审查(报考材料)

#### (1) 报考材料：

以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毕业身份报考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提交以下材料：1、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2、“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交材料时间：2012年10月25日——11月15日(双休日除外)。

交材料地点：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体育馆302、328室)

邮寄报考支撑材料者须把上述所有材料，用挂号信寄到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体育馆302、328室)(邮编：100875，电话：010—58805202)。

未按时提交报考材料考生将不予录取。

(2) 考试成绩发布后，符合我校发布的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由本人签名后，请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复试报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材料须与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初试时所出示的材料一致，否则不予接收，后果自负)：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第二代身份证或护照）；

②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③签字盖章后的《2012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资格审查表》；

④提交的获奖证书及“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证书的原件；

⑤复试费。

提醒：以上材料请提前准备好，如不能按期提交上述材料，将不允许进行复试，不予录取。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我校在录取前也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五、入学考试

考试分全国联考和复试（包括专业考试）两个阶段。

#### 1、联考科目

全国联考科目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含体育综合、英语），复习教材为：《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全国联考考试大纲及指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版）。

#### 2、联考时间

2012年10月28日（[详细联考时间请点击查阅](#)），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 3、考试地点

报名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安排考试地点。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 4、复试科目及时间

复试的科目为政治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复试由我校自行命题，于2013年初在校内进行考试。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专业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见下表：

| 学科领域 | 招生人数 | 专业课考试科目            | 参考书目   |
|------|------|--------------------|--|
| 体育教学 | 40   | 1.专业综合素质<br>2.专业技能 | 1.《体育教学论》，毛振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br>2.《体育科学研究方法（第二版）》，黄汉升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
| 运动训练 | 20   | 1.专业综合素质<br>2.专业技能 | 1.《田径》、《体操》、《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武术》，高等教育出版社<br>2.《体育科学研究方法（第二版）》，黄汉升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

### 六、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分专业择优录取60人。未被录取的考生可联系北京市的其他招生单位调剂录取。考生于2013年7月入学后，利用暑期上课。

学费总计2.8万元，其中课程阶段学费 1.8万元；论文阶段学费1万元。

#### 七、咨询电话

体育与运动学院咨询电话：010—58805202；

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处：（010）58808156，邮箱：[zhyxw@bnu.edu.cn](mailto:zhyxw@bnu.edu.cn)。

北京师范大学体育与运动学院

2012年6月15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

Copyright © 2009-2012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100875，传真：(010)58803025